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三钢闽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钢闽光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8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99,999.99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0.27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79.72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战略转型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180,000.00	60,000.00

2	支付对价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301,847.06	80,000.00
3	升级改造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6,236.00	25,000.00
4	节能环保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18,908.00	15,000.00
5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	9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46,991.06	300,000.00

二、三钢闽光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25,000.00 万元投资“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236.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由于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 30 亿元，故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20,979.73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产生净利润为 3,438.80 万元，全部投资收益率为 13.11%，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三明市梅列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6]G0200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对一高线升级改造，并于 6 月 30 日基本完成了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750.93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228.8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拟对“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精度、增加生产冷镦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品种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又可以大幅缩短升级改造工期，减少长停产的改造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格局的不利影响，而且还

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将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26,236.00 万元调减至 4,000.00 万元，减少 22,236.00 万元。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预计总投资额为 21,398.52 万,其中 17,979.7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项目概算具体情况如下：发电机组本体投资 17,000.00 万元，脱硫系统投资 3,300.00 万元，公辅配套拆迁投资 1,098.52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台 80MW 高温超高压发电机组，包括 1 台 278 吨/小时高温超高压煤气锅炉，1 套 80MW 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机。该工程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本公司厂区内。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公司生产中伴生的低热值煤气剩余资源量很大，按照《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精神，建设电厂回收放散的低热值煤气生产蒸汽和电力，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工程建设项目。

2.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的向空排放，改善周边环境，有利于公司和所在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必须与主体项目实施“三同时”，“三废”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指标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利用原本直接燃烧排放的低热值高炉煤气发电，相应减少了温室气体、SO₂、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取得明显的环保效益及社会效益。

3.选用高参数、大容量的机组来逐步淘汰低参数、高能耗、低效率、老化严重的小型发电机组，充分利用高参数机组效率高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率和生产供电的可靠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充分利用剩余的二次能源建设高效发电机组，实现企业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企业能源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能源安全，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5.综合利用自身二次资源生产电力，增加了自发电供电比例，有利于缓解公司用电的供需矛盾，提高生产供电的可靠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经济效益指标较好，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4.31%，财务净现值(IC=10%)为 97,943.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2.30 年(含建设期)；各指标远高于行业基准水平，表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资金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且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承担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有助于公司有效利用在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高炉煤气，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公司综合能耗；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节能环保，为公司长期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目前国家不断加大环保节能要求的政策方向。同时，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能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魏安胜

邓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